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按照党中央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已经2020年第十二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规范研究所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个别酝酿 会议决定的原则

即指在国内的“三重一大”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重大决策是指研究所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方案、重要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等。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当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应当坚持集体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当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

中科院指定的重要专项；

2. 院内、院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

划、专项规划、重大工程规划等；

6. 院级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院级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7. 院级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院级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8. 院级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院级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9. 院级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院级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重大改革事项的请示或报告，涉及本所重大改革事项的请示或报告；

12. 涉及本所重大改革事项的请示或报告，涉及本所重大改革事项的请示或报告；

13. 涉及本所重大改革事项的请示或报告，涉及本所重大改革事项的请示或报告；

14. 涉及本所重大改革事项的请示或报告；

15. 涉及本所重大改革事项的请示或报告；

16. 涉及本所重大改革事项的请示或报告；

17. 涉及本所重大改革事项的请示或报告；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选聘院级以上代表、院级代表、院级委员候选人；

3. 院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2. 使用大额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类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经营租赁、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意见。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农业科学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 坦前以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

（一）监督依据和程序

1. 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2. 新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组织部依据干部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三) 监督方式

1. 党纪监督方式：受党纪处分或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4条：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党纪面前一律平等；(二)实事求是；(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四)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五)宽严相济、区别对待；(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党员权利，集体决定，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禁止强迫命令；(七)保障党员合法权利，依规依纪处分违纪党员；(八)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奖励与处分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5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6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明违纪事实和性质，依据本条例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和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作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7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宽严相济、区别对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8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党员权利，集体决定，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禁止强迫命令。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9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保障党员合法权利，依规依纪处分违纪党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0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奖励与处分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1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偏不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2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宽严相济、区别对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3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党员权利，集体决定，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禁止强迫命令。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4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保障党员合法权利，依规依纪处分违纪党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5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奖励与处分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6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偏不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7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宽严相济、区别对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8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党员权利，集体决定，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禁止强迫命令。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9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保障党员合法权利，依规依纪处分违纪党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20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奖励与处分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21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偏不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22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宽严相济、区别对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23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党员权利，集体决定，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禁止强迫命令。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24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保障党员合法权利，依规依纪处分违纪党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25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奖励与处分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26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偏不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27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宽严相济、区别对待。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